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Gogoro®集團包含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睿能數位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 Gogoro Inc. 等公司。Gogoro® 集團非常重視每位消費者之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請詳加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下稱「個資告知事項」)及本同意書之內容，以維護您的自身權益。

1. 法定代理人擔保已取得買方/車主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有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並代為辦理認購電池服務等事宜。
2. 本人/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個資告知事項所載內容，並同意及授權 Gogoro® 集團依此為本人/法定代理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3. 本人/法定代理人充分瞭解 Gogoro® 集團於提供服務之過程中，將不可避免地接受不具備個人識別性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Gogoro® 電池使用時間、使用里程、地理位置、即時定位等(下稱「使用資訊」)，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及授權 Gogoro 集團蒐集使用上述不具備個人識別性之資訊，或是將其與具可識別性之個人資料連結後一併蒐集與使用，並供 Gogoro® 集團、Gogoro® 集團之關係企業，或受 Gogoro® 集團委託之第三方，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為處理或利用，或供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機構，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基於學術研究用途或公益目的處理或利用。
4. 本人同意並授權 Gogoro® 集團為委外辦理業務或服務款項代收之特定目的，將本人包括但不限於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資料揭露予承保之保險公司或其他於我國營業之保險業(如必要，視具體業務辦理情形)。本人瞭解如選擇不同意授權 Gogoro® 揭露前述個人資料予前述保險業者，Gogoro® 將無法代為辦理強制機車責任險，或協助處理其他配合之保險業務，本人應自行依法投保強制機車責任險或其他任意險。
5. 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 Gogoro 集團有權修訂個資告知事項所載內容，並同意 Gogoro® 集團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本人/法定代理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提供詳載個資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修訂內容。

本人/法定代理人確認已詳閱、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及個資告知事項。

立同意書人姓名 _____

被授權 / 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立同意書人簽章

請簽中文正楷

被授權 / 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簽中文正楷

關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Gogoro® 集團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消費者(下稱「您」)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Gogoro® 集團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包含:

- (1) 提供您與 Gogoro® 集團往來之各項業務或服務;如您同意使用 Gogoro® 集團所提供之某些服務, 您的個人資料如地理位置資訊將以定位(含即時)方式取得, 使用方式依照相關服務條款以及本同意書所述;
- (2) 推薦與提供您 Gogoro® 集團、與 Gogoro® 集團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方之產品或服務等行銷目的;
- (3) 基於 Gogoro® 集團合作廠商(例如使用 Gogoro Network® 智慧電池服務之其他電動機車廠商)推薦或提供您其產品或服務之行銷目的或提供其售後服務之目的, 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 Gogoro® 集團合作廠商;
- (4) 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等, 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並依契約行使、主張權利或進行執行情序;
- (5) Gogoro® 集團之各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
- (6) Gogoro® 集團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
- (7) 法院、檢調單位、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 基於法令、命令、裁判、處分或其他法定調查程序, 要求 Gogoro® 集團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
- (8) 其他符合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如下:
 - A. 040「行銷」
 - B.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C.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D.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E.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 F. 135「資(通)訊服務」
 - G.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H. 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I. 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 J. 154「徵信」
 - K.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L.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Gogoro® 集團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說明如下。惟 Gogoro® 集團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可能不限於此(如地理位置、即時定位資料), 仍以 Gogoro® 集團與您往來之各項業務或服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1) 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號碼等)
- (2) 特徵類 C011(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3) 家庭情形 C021、C023 及 C024(如結婚有無、子女、其他社會關係等)
- (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C034(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 (5) 社會情況 C035、C036、C038 至 C040(如嗜好、消費模式、職業、駕駛執照、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等)
- (6)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及 C052(如學歷、學校、證照等)

- (7) 受僱情形 C061、C064 及 C068 (僱主、前僱主、薪資等)
- (8) 財務細節 C081 及 C093 (如總收入、總所得、支付方式等)
- (9) 健康與其他 C114 及 C115 (如交通違規紀錄、裁判或行政處分之內容等)
- (10) 未分類之資料 C132 (例如: 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 (11) 進行電池交換歷程, 包含但不限於進行電池交換之時間以及地點位置等資訊

3. 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 符合第1點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該存續期間屆滿後之合理期間, 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期間。惟 Gogoro® 保留縮短前述期間之權利。
- (2)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下述之對象所在國家或地區。
- (3) 對象: Gogoro® 集團、Gogoro® 集團之關係企業, 或受 Gogoro® 集團委託為 Gogoro® 集團或您的利益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第三方。
- (4) 方式: 言詞、書面 (實體紙本或電子檔形式)、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數位文件、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等, 或任何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方式。

4. 您的相關權利

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 就自己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您得就 Gogoro® 集團所蒐集且關於您的個人資料,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向 Gogoro® 集團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2) 您得請求 Gogoro® 集團就您的個人資料為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對不正確資料為更正、刪除。
- (3) 您如擬行使前述任一權利,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寄發至 Gogoro® 集團指定之電子信箱, 或將紙本寄至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33 號 (或 Gogoro® 集團公司指定之其他地址), 並向 Gogoro® 集團提出書面請求。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 Gogoro® 就該請求之決定, 將於收到請求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或透過您提出請求之電子郵件通知您。前述 15 日期間於必要時, 得予再延長 15 日, Gogoro® 集團並將以前述方式通知您該延長之決定。
- (4) 申請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者, Gogoro® 就該請求之決定, 將於收到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或透過您提出請求之電子郵件通知您。前述 30 日期間於必要時, 得予再延長 30 日, Gogoro® 集團並將以前述方式通知您該延長之決定。
- (5) 您如請求查詢或閱覽個人資料, 請於收受 Gogoro® 集團通知後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 至 Gogoro® 集團通知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逾期未查詢或閱覽者, 請向 Gogoro® 集團重新提出請求。您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 Gogoro® 集團得酌收必要費用。

您亦得選擇不提供前述個人資料, 惟您充分瞭解倘不提供時將有可能影響 Gogoro® 集團提供各項業務或服務之即時性, 以及能否提供各項業務或服務。